

吳稚暉先生全集

讀民立報所載記述吳綬卿先生雜作書後

民立報所載謝先生炳樸等致廉南湖吳芝瑛兩先生書，論及錢學泉先生所作吳先生傳及孫寒厓先生所作吳先生詩稿題詞。傳與題詞，三月前亦刊在民立報，敬恆皆得詳玩而熟復之。諸君子之哀痛及表彰吳先生，意無不同，而胸境各別，故彼此皆若不相壓，敬恆得舉其要點，拉雜臚論：

謝先生諸人之意，憾良弼殺吳先生，故一若欲塞吳太君之悲，惟有痛恨良弼，置良弼於不齒，乃爲得當，此人情然也。雖然，或者適所以誤造吳太君之不廣。吳太君爲堂堂烈士之賢母，未可輕測之以世俗之常情。且卽以世俗之常情論，對於生良弼與死良弼，決不能苟同。如其今日良弼而猶生存者，則愛子飲白刃，仇家方視息，一聞其名，自增哀痛。若當日仇人，亦早授首，則私人之恩怨，俱付逝水。所餘者，止有千秋萬歲後之歷史而已矣。吳太君豈一尋常女子，止知輾轉于加刃之小仇，輒喜門子座客，俱能戟指而詈耶？

蓋吳先生之頭，必自少卽奉賢母之命，預捐于我可愛之漢族。偶不得當，早拚爲滿人所購。良弼滿人，果使人購之去，是吳先生不憾良弼，獨憾旣購其頭，不肯償極大之代價。乃當時之事實，契買中華民國之全費，卽得自賣去吳先生一頭。所以張菊生先生序吳先生詩有云：『綬卿不死，京津大局必早底定。』此就才略言，自別爲一義。至欲竭我之所知，當吳先生喪元之日，余尙滯迹倫敦。前乎吳先生之死，西方人情，堅繫於滿清。及聞竟殺吳先生，始交睡滿清，以爲萬不可再使此惡物存在。卽當時京津新軍界之斬然，全不兩附，又自殺吳先生始。亦非余之誣言。故就區區素狎，揣想吳先生之豪概，當馬惠田割其頭未殊，必曾痛極而笑曰：『良弼豎子，畢竟奴才，輕以汝虜江山，易吾頭耶？然則將之去可矣，但勿悔汝自己之腿，亦飛而走耳。』然則廣吾心於域外，良弼之與吳先生，私人卽小有恩怨，並無足論。

就異日彼史作彼語，良弼自爲彼中之錚佼。若漢人無多吳祿貞，滿清有十良弼，以吾呼爾蹴爾，惟釣朱紫之民族當之。今日猶大清帝國可也。故吾人若登城頭，作胡語罵吳祿貞醜矣；在良弼棺材蓋上，錢刻漫罵之漢詩文更醜。以大義論，良弼不割吳先生之頭，不成其爲良弼；吳祿貞不炸

良弼之腿，亦不成其爲吳祿貞，故良弼之主謀，以殺吳先生，還良弼腿使走上海而自證，亦直應之曰：唯，無所謂悠悠之口，不盡無因也。

顧良弼佳人，豈有全不知今日世界大義者？爲滿族謀，是其職也。但臣妾我，於義稍歉。不若吳先生爲漢族謀，既得職，復脫臣妾，與彼人亦平等，於大義更昭彰。吳先生又雄傑，良弼知欲曲殉其不完全之大義者，非屈意交歡吳先生用柔道不可。此良弼平生慣技，傳誦一時者。吳先生亦利用之，陽交歡已盡人言之。此則吳良之私交所由起。然人類非無情之物也，除不得已爲大義所束外，彼我血肉動物，詩歌唱酬，疾病扶持，安得無私交昆弟之感？雖深目多毛若猴，唇丹黝黑如鬼，風雨私窗，猶彼此纏綿生死，何況吳先生之與良弼，曾共蒙黃面皮於彼等之髑髏哉？故吳良爲公仇，爲至交，無一可疵，無一當諱。

但良弼之營救吳先生，脫升允之逆謀，却非以私交動心，以行其小不忍。嗚呼！「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良弼知之，故其腿確有價值。去年三月，良弼與寒厓先生夜談，曰：「惕生自柏林移書寄我，長篇累幅，主練兵造將，此君畢竟鍾子！」又坐搖椅而言曰：「東西洋之學生，來京就事者，我頗

冷眼數之，然亦頗有人不肯來者，其人家境並不裕，又不會弄錢，又不肯做官，真乃大奇！其詞氣之間，得一解事。若鈕惕生先生者，已有餘慕，若盡恃冷眼中人，惟有斷送而已。西洋留學生，復有名言，謂狗能噬狼，亦能爲狼噬，人終視感情如何。良弼意中，固知吳鈕輩，皆噬狼之狗，然爲凡情所動，癡望以相待冷眼中人之感情，轉變之爲噬人動物。吳尤雄偉，噬人可以無當，故以不殺之感情，收羅入彀之英雄，此真所謂鳳凰已翔於九仞之表，猶求之於樊籬下也。良弼雖佳人，不殺吳先生於升允署中，是其不智，殺吳先生於石家莊，是其寡謀，不智與寡謀，故終爲奴才。錢先生之傳，吳先生有曰：「甘督升允，深嫉祿貞，幾陷之至死。禁衛軍統制良弼，故友善祿貞，在北京營救得免。」詞意何等森嚴！按而不斷。良弼之深心，與吳先生以豪勇見忌，當死不死，皆躍然紙背。且事實如此，不可掩也。不然，有人更爲吳先生之事略矣，深到之處，自與錢傳不相下，皆足載吳先生而千秋。獨敘述此一事，因有憾於良弼，遂造弱點，其爲言曰：「甘督升允忌之，奏請斬以殉，而君已先行，幸免於難。」此不惟違于當時報紙喧傳之事實，得京電而升謀始解，且果如先行之說，可邀幸免，爲問奏請何事？升允何官？陝甘何地？御薄笨車，行泥土中，縱窮日夜之力，先行能言，電奏不復，總督之權，不

出於蘭州，朝旨默許，吳先生能幸免乎？此不能答後世之讀史者也。不必引證高文曲冊也，卽著作三國演義之人，亦知曹孟德之禮待關雲長，五日大宴，三日小宴，進袍贈馬，聽踰五關而去。今日夕陽小市說書攤上，鑼鼓咚咚，追摹往事，何嘗以孟德之姓名牽連並說，有遜于雲長公之神勇？反使樓門貴君倚欄而聽，目爲貶詞，致其悲憤乎？然乎？

至於寒厓先生，高潔孤往，雲中獨鶴，春秋大義，自然皆備，與廉吳梁孟鼎足高曠，故有坐致公卿之階，皆不過抱關擊析，遊戲都門。值文網方密之會，翼逃幽，不畏偵詞，曾不一數，並世見誦，無待詞贅。特素操筆，不能割頭，素飲水，不善炸腿，意志無若吳良之強，故未登舞臺。然人世血肉物，交際之感，亦遂偏至，自興亡既定，恩怨同消，一縷柔情，遂止縈繞與懷舊。正南北相持統一，凡與良弼有一面者，皆諱莫如深。乃寒厓先生之題詞，悼吳悼良，如一手足，忽逕付報章，魂夢皆坦白，此豈胸有渣滓者，肯不惜其羽毛如此乎？吳先生之身後史談，何待詩傳題詞，益毫末于邱山，始符表彰？故寒厓先生，不費諛墓之筆墨，卽不肯隨癡人多說夢，論定之曰南國士，卽不啻舉一部滿清亡國史，與一部民國開國史，一手作之，三字抵十萬言矣。餘則縱述家人瑣屑，以口吟終是難拋憐有母之

語，描盡吳先生之純孝，並多叙良氏之推誠相與，正顯出吳先生之徑赴石家莊，屹不爲私情所動，此決非十死笨伯語也。母也天只，竟削之，而使孤本行世。真爲賣菜翁作傳，令人氣死矣！此或謝先生等之悼其死友，一慟幾絕，失其倫次者歟。有是母始有是子，吳太君豈肯誤會芝瑛先生之意者？吾非強詞奪理，爲良弼作辨護也；千秋而後，人能不忘吳先生，豈獨忘良弼？良弼於世界之大義未完，前已言之。獨欲自貴其族臣妾他族，未如吳先生之志，脫他族之臣妾，並昆弟他族耳。然吾亦頗願爲良弼在張園開一追悼大會，用以愧夫人頭畜鳴之漢人，今日以失官之故，竟猶肯投身宗社黨，祝己族之復爲臣妾者！

關於黃花岡立碑姓名籍貫之往來函件

吳稚暉致林子超書

子超先生執事：頃承遠道惠賜海濱先生所編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略，景仰先烈，俾得供奉座右，以昭式敬，不勝感謝！惟曩年奉到克強先生寄贈一小冊，乃彼與展堂先生二人報告三月二

十九攻燬督署情形於海外各埠同志，弟去冬回國，因欲向章君太炎將鄒慰丹先生傳內誣罔之詞，作一質問，曾攜回故紙一束，備編一質問書之材料。昨日開箱檢點，見黃胡兩先生之小冊亦夾在故紙之中。從前每在精衛先生處見彼所書黃花岡烈士姓名之碑文懸於齋壁者，缺名甚多。弟想碑必經展堂先生參定，胡先生昔年自己記載之報告，必早用參證。乃今日找取黃胡兩先生之報告與鄒先生事略細對，事略內雖經補訪缺逸已足七十二人之數，汪先生亦補書於碑。然讀連江九烈士傳略，則稱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劉烈士死，莫知其姓名籍貫，是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又讀花縣十八烈士殉難記，據徐維揚先生所述，十八烈士中有徐烈士容九，係身受重傷及家而歿。是又可見碑上之七十二人，非盡爲塚內之七十二遺骸。黃花岡檢得烈士七十二具遺骸同葬之，乃潘達微先生所報之數，雖當日既死於攻燬督署之難，乃遺骸別葬他所，例得同書於碑，毫無問題。而弟之爲此考訂者，因據黃胡兩先生報告死義人數，其確有姓名，今則不見於碑者，有相近二十人之多。雖其中有吳任之先生一人，已見烈士林文傳，當時實未遇害，又可見黃胡兩先生當時報告，亦因亂後各不相見，調查尙有未週，但除吳先生以外，尙有十數人，未知胡先生參

定碑文時曾據其昔日報告核之後來調查，因訪知此十數人實未遭難，故不書於碑耶？抑當參定碑文時，胡先生因流離播遷，已將其舊自報告失落耶？弟見而遺未書確有姓名之十六人，俱屬閩同志，則有可討論之價值。（一）因報告稱當日福建有四十人，今已在碑中者十九人，碑以外報告所多者連未遇害之吳任之及說明不知姓名之一人共爲十八人，合之得三十有七，與四十之數相近。（二）因連江九烈士傳略中，明言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死難而無姓名籍貫，今四十人之姓名止缺其四，如此劉烈士所部之六位烈士，姓名定有在所遺寫之十六人中者。（三）因克強先生所率之同志卽爲閩同志，故彼所書姓名甚備，且有不知姓名者一人之記載，尤見其審慎。當日胡先生尙因搭趁夜輪之故，未及預於戰役，而黃先生則親率閩同志左衝右突，經黃先生親手報告，自應最有價值。有此三因，故弟懸想參定碑文之時，胡先生或已失去其當日報告，而弟所藏之一冊，已成爲海內孤本，亦未可定。惜前年未將該小冊姑一檢呈，至爲疎忽！今特爲分別說明如左。

黃胡兩先生所報告死義人數，具有姓名者四十二人，姓具而名不具者一人，不知姓名者二

十五人都六十有八人。(甲)已見碑文者十二人，李文甫、方聲洞、周華、李文楷、羅坤、饒國樑、林覺民、陳可鈞、陳更新、林尹民、龐雄、宋玉琳。(乙)證明與碑文所載之人相合者十三人，林時爽。(碑書其改定之名作林文) 喻紀雲。(碑書其名作喻培倫) 李羣。(碑書其字作李雁南) 馮郁莊。(碑書其名作馮超驤) 石經武。(碑書其名作石德寬) 王鶴鳴。(碑改正其姓作黃鶴鳴) 馬呂。(碑改正其名作馬侶) 陳與新。(碑改正其名作陳與榮) 劉六湖。(碑改正其名作劉六符) 李子奎。(即碑之李炳輝，因其劉名祖奎，祖字聲近而譌) 羅則軍。(即碑之羅仲霍，因其字則君，君軍聲近而譌) 劉允棟。(即碑之劉元棟，係報告排印有譌) 秉炳。(報告稱爲四川人，必即碑之秦炳，秦秉同在禾部，檢字排印而譌) (丙)疑與碑中之人合者一人，杜君。(報告止此一人有姓無名，稱係粵人，疑爲碑中之杜鳳書) (丁)未遇害者一人，吳任之。(見烈士林文傳，稱吳遭禁而未被殺) (戊)無姓者二十五人，閩同志不知姓名者一人，徐維揚部下死二十四人，被提在監者六人。(今據徐先生所言，死難烈士止十有八，是被捕之六人，即在二十四人之中) (己)碑所遺之閩烈士姓名具者十四人，郭炎利、郭增興、郭鈿官、郭天財、翁長祥、陳孝文、陳大發、林民增。

王文達曾顯。劉文藩。虞金泉。周團生。吳順利。(庚)碑所遺之閩女烈士姓名具者二人。林七妹。吳炎妹。

右甲至庚七項前五項無問題，其發生問題者，則爲己庚兩項，共十六人。想其中必有先生等已經訪得知未遇難者！然果否有劉烈士元棟所部之人在內？敬貢先生及海濱先生等參考，其原冊恐係孤本，故不遠郵，將就近在滬送存精衛先生處，或登同志報紙，作舊日歷史記載，重行刊登附張，以廣流傳。因此事爲黃胡兩先生主動之事，報告復爲彼等親筆，甚可珍也！敬叩道安！鄒胡諸先生並候！弟吳敬恆頓首。十二。十二。一於常州雪堰橋。

鄒魯致吳稚暉書

稚暉先生左右：燕都握別，倏又一年！遙睇申江，彌深馳系！今年一月，友人攜上海報來，見內載先生致子超先生函，係與魯討論所編黃花岡烈士事略者，讀見至爲欣喜！蓋自民國七年起，與執信先生徵集黃花岡烈士事實，印發徵集表，達數萬張，海內外報紙紛載，爲期至今越七年矣，從未得一切實研究討論如先生是函者，先生根據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海外同志書，死義人數，具

有姓名者四十二人，姓具而名不具者一人，不知姓名者二十五人，都爲六十有八人。列爲甲乙丙丁戊己庚七項，與魯所輯之黃花岡烈士事略姓名分別比對，將報告書有之姓名見於碑文者共十二人，列爲甲項。報告書有之姓名而證明與碑文所載之人相合者十三人，列爲乙項，此當然不發生問題者。丙項據報告書杜君疑於碑文杜鳳書合，此是一人，當無疑者，亦可不發生問題。丁項吳任之未遇害，十年時曾任大總統府秘書，亦可不發生問題。戊項無姓名者二十五人，閩同志不知姓名者一人。徐維揚部下死二十四人，被捕在監者六人，報告書無姓名而碑文列入之烈士甚多，無姓名之二十五人當歸此類。且數不止二十五人，閩同志除報告書所載者外列入者，亦不止一人。徐維揚門下則死義止十八，報告列爲二十四，係當日記載之誤。徐先生所撰花縣十八死難烈士殉難記述之甚詳，此辨正後亦當無問題者。故先生亦云：「右甲至庚七項前五項無問題，其發生問題者，惟己庚兩項共十六人而已。」魯以爲凡曾見黃克強胡展堂二先生之報告書者，對於先生原函所懷疑，認爲發生問題之兩項，應無不各表同情。因黃胡二先生係當時親任要職之人，其報告所列烈士之姓名，而碑文不載者，竟達十六人之多故也。而先生因此并疑及弟與展

堂先生參定碑文時失落原報告書，夫亦意中應有之疑竇。故細讀 先生函後，即檢查當日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碑文原稿（以後省稱原稿），幸而檢得，乃將原稿加以附記。子超先生遂並付諸石印，以公諸世，俾知當時審查之真相。此原稿雖一點一畫，亦悉仍其舊，而碑文不載之十六人，先生列諸已庚二項者，悉皆列於審查原稿。魯之按語，并聲明統見黃先生報告書中。不過當日審查諸人，以爲不實，因不載於碑文。是參攷碑文時非失去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書，蓋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書有未實耳！現將原稿印出奉上查閱，當能明瞭，且借此可省許多文字之陳述，而原稿之付印亦悉爲答先生已庚二項之疑問。此問題已解決，則其餘問題均可連帶而解決。黃先生當日統籌全局，且親帶各烈士左衝右突之人，其報告姓名何以有不盡不實之處，則仍不外如魯原稿後附記所述：「當時報告在忙亂之中，傳言清吏日殺黨人，報紙復日載其事實佈其姓名。」在今日按諸事實，則黃胡報告所列姓名未盡死義之烈士，而死義之烈士，不盡列於黃胡之報告，昭昭然也。先生所謂發生問題之已庚二項，已可將印出之第一次審查原稿內一閱而明。則先生所謂「見遺而未書確有姓名之十六人，俱屬閩同志，有討論價值之點者」亦當可由此解決。蓋

(一) 似不宜以報告書所稱福建有四十之數目字，求其適合，因報告書之數目字錯誤甚多，花縣死義烈士十八人，報告書則爲二十四人，其最著也。(二) 似不宜因傳略中言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死難而無姓名籍貫，卽斷爲劉烈士所部之六位烈士姓名定有在所遺寫之十六人中者。蓋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係根據鄭烈先生之語。(卽黃花岡事略署天嘯生者)鄭先生於林烈士文傳中有之，致魯親筆函有之，函仍存魯處。但魯後得鄭先生黃花岡福建十傑紀實一印本，林烈士文傳末段則云：「閩人被禁未殺者，僅一吳適及吳炎妹吳七娘兩女士，而陣亡及遇害者多至二十有五人，就中十人才學最優，大率閩中名門後也。餘十五人，則李雁南。李文楷之儔云。」當時死義固無吳兩女士，卽被禁亦無之，而李雁南。李文楷則皆廣東人，而原文乃曰：「餘十五人則李雁南。李文楷之儔。」竟認二李爲閩者，魯乃知其有誤，印本已有誤，則所謂「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人」之語，又安能保其不誤，而爲之斷定其爲在遺寫之十六人中耶？(三) 似不宜以黃先生親率閩同志左衝右突，經黃先生親手報告，便認爲無誤，蓋今日事實證明，一查審查原稿與以後發見之事實，便可明瞭，固不必再爲多贅也。至先生原函云：「讀連江九烈士傳略，稱劉

烈士元棟所屬者六，劉烈士死，莫知其姓名籍貫，是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又讀花縣十八烈士殉難記，據徐維揚先生所述十八烈士中，有徐烈士容九，係身受重傷，及家而歿。是又可見碑上之七十二人，非盡塚內之七十二遺骸。此節悉如先生所論斷，蓋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不過葬於黃花岡者，有七十二尸骸，而七十二之尸骸，又未必悉符碑上之姓名也。故魯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碑記，開首卽曰：「廣州辛亥三月十九日之役，黨人死事者，其數不可稽。事後潘君達微收黨人尸得七十二，合葬之於黃花岡，」卽標明當日死義不止七十二人之意。篇中復申明曰：「夫死事者既不止七十二人，卽此七十二人亦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尤爲明白表出。夫死義者既不止七十二人，當時審查又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故當時取義，實與來函所云，雖當日既死於攻燬督署之難，乃遺骸別葬他所，例得同書於碑之義，吻合。則凡因此役而死者，不問其尸葬何所，皆得書名於碑。徐烈士容九敗後因傷死於家，固書諸碑，卽發難前被捕至四月初八始就義之饒輔廷烈士，亦書諸碑，是非但尸骸不在黃花岡，且未親與攻督署之戰者，亦可書諸碑。當時對於此義，亦曾研究。因嚴得明先生之弟嚴確廷烈士，係任惠州方面之事，於任事地點事前被拘就

義魯於原稿按爲不死於是役。第一次審查不列於碑，第二次審查嚴德明先生復行提出，（嚴先生提出之名非確廷，但第二次審查稿失去，一時記憶不起，故仍第一次審查之名。）其時已足七十二人之數，因與姚雨平先生所提出之某烈士。（亦因第二次審查稿失去，記憶不起。）一幷決議。俟將來再行彙集審查將所得關於是役死義之烈士另立一碑，顏曰：黃花岡烈士碑。（立碑地所未定）推斯義也。凡與是役之事其在事前而死且不死於廣州者，亦例得列於碑。將來黃花岡尸骸雖七十二，而黃花岡烈士之姓名不只七十二，則又事實上必然之勢，蓋當時死義確不止七十二人也。至碑上之名與塚中之尸，更無從適合人數多於尸數。一也。誰尸誰名無從判斷；二也。有尸者或無名有名者或無尸；三也。加以第一次審查之時，能得之姓名只五十六人，如是不能不本死義是役之人即得列名於碑之義，爲廣義之決定。故事發前被捕就義於四月初八之饒輔廷，與事敗因傷而卒於家徐容九等，皆書於碑者此也。凡此中義例或有研究之問題，然當日取義如是，故碑上之七十二人，實非盡塚內之七十二遺骸也。

右答先生之書意已完，尙有一事不能不特再爲聲明者，則碑文所載各烈士之姓名籍貫，魯

與審查各同志皆可完全負責，毫無錯誤。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略所載之事實，魯於原序中云：「茲篇付印，區區之意，實對當時同人徵集事實之念爲多。」既係徵集事實之出版品，故對於原稿不欲修改，以阻投稿者之心。故於凡例第三條聲明曰：「本書各烈士之記載標題稱謂悉照各著者原稿，不加改竄。」第四條聲明曰：「本書各事實，仍歸原著者負責，將來各方事實彙齊，編歷史時，當以彙齊各方之事實爲準，不以此書著者所述之事實爲準，是事略之事實未經審查，魯不能爲之負責，已經特別聲明，函中所舉鄭先生所著林烈士文傳一節，卽其一斑，是則不能不請先生及邦人君子予以洞鑒者。尤願先生不吝教誨，多方賜示。俾魯得借作南針，是所切禱。書久未答，并祈賜諒！再前讀大函後，以胡先生爲報告書之主要人，當日情形，應更明晰。因卽專函奉詢，嗣得復書略以黃先生「爾時所得消息，大都間接之報告，或卽就報紙所載而加以判斷，故於事實不能盡合。」云云。茲將胡先生原函抄錄附上，並外付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及附記一卷，統希

察閱，肅此敬請